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3-45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四川美丰	股票代码	0007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王东		
办公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菱华南路一段 10 号		
电话	0838-2304235		
电子信箱	mfzqb@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18,027,351.75	2,728,950,748.12	-1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2,370,001.66	438,963,337.70	-4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219,140,131.05	421,963,846.98	-48.07%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4,482,317.79	788,739,404.01	-75.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12	0.7494	-42.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12	0.7494	-42.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6%	12.06%	-5.9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356,871,687.42	5,173,941,582.64	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85,519,007.00	3,991,182,286.35	4.8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8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30%	72,053,552	0		
四川美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49%	26,325,360	0	质押	13,160,000
叶嘉琪	境内自然人	2.13%	12,500,000	0		
庄景坪	境内自然人	0.79%	4,641,588	0		
邱锦才	境内自然人	0.76%	4,431,800	0		
陈燕翡	境内自然人	0.68%	3,958,390	0		
孙祥	境内自然人	0.65%	3,825,200	0		
陈世辉	境内自然人	0.53%	3,103,700	0		
缪秉安	境内自然人	0.51%	3,000,000	0		
纪蘋	境内自然人	0.44%	2,605,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东叶嘉琪持有公司股份 12,500,000 股，均为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 股东庄景坪持有公司股份 4,641,588 股，均为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 股东邱锦才持有公司股份 4,431,800 股，均为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 股东陈燕翡持有公司股份 3,958,390 股，其中 2,170,000 股为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 股东孙祥持有公司股份 3,825,200 股，其中 3,800,000 股为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 股东陈世辉持有公司股份 3,103,700 股，其中 510,100 股为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 股东缪秉安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 股，均为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 股东纪蘋持有公司股份 2,605,000 股，其中 2,600,000 股为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本公司与参股公司四川建设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回购纠纷诉讼事项

该事项相关情况参见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关于全资子公司美丰加蓝公司持有 TopBlue 公司股份由 83.33%增至 100%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加蓝公司完成了对其控股子公司 TopBlue 公司的全资化工作。具体情况为：1.TopBlue 公司原为加蓝公司和 AMB 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境外公司，注册地为英国，注册资本 180 万英镑，主要从事车用尿素的生产和销售。其中加蓝公司出资 150 万英镑，持股比例 83.33%；AMB 公司出资 30 万英镑，持股比例 16.67%，为 TopBlue 公司的参股股东。2.因 AMB 公司所欠加蓝公司货款长期未清偿，加蓝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清偿货款（折合人民币约 1,328.89 万元）。2019 年 7 月一审判决加蓝公司胜诉，判决生效后，加蓝公司及时向法院提交执行申请并获受理，但因暂未查找到可供执行财产，法院决定终结本次执行。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结合该诉讼（涉及金额不构成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分别在 2019~2022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之“财务报告--承诺及或有事项”中进行了持续披露。3.鉴于 AMB 公司作为 TopBlue 公司的参股股东，除持有 TopBlue 公司 16.67%的股权外暂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为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决定依法通过诉讼或股权转让等程序，将 AMB 公司所持 TopBlue 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以经评估的股权价值为依据）转移至加蓝公司，以抵偿 AMB 公司所欠加蓝公司货款。4.为确保股权转让依法合规进行，经聘请评估机构对 TopBlue 公司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AMB 公司所持 TopBlue 公司的股权评估价值为 153.79 万英镑（折合人民币约 1,314.90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AMB 公司以协议方式将其持有 TopBlue 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加蓝公司，用于抵偿所欠加蓝公司货款。2023 年 5 月 30 日，英国公司注册处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确认。5.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加蓝公司持有 TopBlue 公司股权比例由 83.33%增至 100%，TopBlue 公司成为加蓝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AMB 公司欠加蓝公司货款余额约人民币 13.99 万元。公司将视情况适时采取相关追偿措施。6.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涉及金额未达到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标准，且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